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關連交易

### 收購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出售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出售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的全部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轉讓方)；及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目標資產	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的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署；</li> <li>(ii) 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之公司章程已經修訂及經股東簽署；</li> <li>(iii) 本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全部收購事項之代價；及</li> <li>(iv) 收購事項項下適用的中國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li> </ul>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下本公司應付予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8,161,200元。
	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至深圳東陽光實業指定帳戶。
	如在本公司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的任何代價後三個月內，仍未就收購事項下取得或完成所有相關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批或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包括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則深圳東陽光實業應立刻向本公司返還已支付的任何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得出的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78,161,200元後釐定。

估值考慮了(其中包括)(i)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總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01,976,612元；及(ii)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總負債金額為人民幣60,116,548元。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之總負債由金額為人民幣30,593,399元的應付帳款及金額為人民幣29,523,149元的其他應付款組成。

## 終止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且未能於接獲深圳東陽光實業發出的書面通知後10日內糾正在股權轉讓協議所界定的相關違約行為(如有)，則深圳東陽光實業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若在本公司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的任何代價後三個月內，仍未就收購事項下取得或完成所有相關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批或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包括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發藥品及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研究的企業。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為後續源源不斷的儲備產品的上市及銷售打下堅實的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並已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

### 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

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藥品及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研究。

下表載列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八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2018年 1月至12月 (人民幣元)	2019年 1月至8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6,532.67	133,403.97
除稅後淨虧損	6,532.67	133,403.97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元)
淨資產/(負債)	(6,532.67)	41,860,063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全部100%股權
「東陽光生物製劑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生物製劑有限公司，一家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全部10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4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